附件2

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周围10公里范围内过去6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羊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在过去21天内，未发生过炭疽；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四、活羊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应当大于200只。

五、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场内分设健康羊圈舍和与其远离的病羊隔离舍；场内清洁卫生，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4米、深度不少于0.3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或更衣室；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六、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七、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羊入出场管理制度、饲料饲草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

八、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羊以外的其它动物；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九、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